

关于2026年县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，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32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降低11.8%，其中：无因公出国费用；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降低11.9%。